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1)

**有關轉讓  
鐵產能的  
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於 2023 年 8 月 24 日，津西鋼鐵與唐山國堂就有關由津西鋼鐵向唐山國堂轉讓該目標產能簽訂該產能轉讓協議，總代價款為人民幣 810,000,000 元(含增值稅)。

**該產能轉讓協議**

該產能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摘要如下：

**日期**

2023 年 8 月 24 日

**訂約方**

- (1) 轉讓方           ： 津西鋼鐵
- (2) 受讓方           ： 唐山國堂

**將轉讓的資產**

根據該產能轉讓協議條款，津西鋼鐵同意出售，以及唐山國堂同意收購，該目標產能，即為每年 1,080,000 噸的鐵產能。

## 代價款

該目標產能的代價款為人民幣 810,000,000 元(含增值稅)，由唐山國堂向津西鋼鐵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1) 人民幣 405,000,000 元於津西鋼鐵和唐山國堂簽訂該產能轉讓協議前支付；及
- (2) 人民幣 405,000,000 元應於該產能轉讓協議日期的 5 個工作日內支付。

## 代價款的基礎

該目標產能的總代價款乃津西鋼鐵與唐山國堂根據鐵產能的現行市場價格經公平磋商後而釐定。

## 終止

倘若唐山國堂未能按照上述時間表支付代價款，則該產能轉讓協議將自動終止。津西鋼鐵將有權獲得不少於總代價款 10%的違約賠償金，並將尋找機會向其他潛在買家出售該目標產能。

倘若津西鋼鐵因有關部門的政策而未能向唐山國堂提供所需的文件及材料以完成與轉讓該目標產能有關的登記手續，則津西鋼鐵將退還所有已收款項（不計利息），而該產能轉讓協議將被終止。

## 訂約方的資料

### 本集團及津西鋼鐵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從事鋼鐵產品及鐵礦石貿易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鋼鐵產品的製造及銷售、鋼鐵產品、鐵礦石和相關原材料的貿易、電力設備的銷售和房地產業務。

津西鋼鐵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擁有 97.6%權益的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鋼鐵產品的製造和銷售。

### 唐山國堂的資料

唐山國堂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鋼鐵產品的製造和銷售。

截至該產能轉讓協議日期，儘董事們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唐山國堂由唐山港陸及唐山國義特種鋼鐵有限公司分別擁有 80.00% 及 20.00% 權益。唐山港陸由國濤有限公司(一間由王樹華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裕山(北京)冶金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擁有 76.27% 及 23.73% 權益。唐山國堂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轉讓的理由和裨益

從政策角度而言，中國政府部門已出台一系列政策以化解鋼鐵行業過剩產能。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聯同其他部門分別於 2022 年 2 月及 7 月發佈的《關於促進鋼鐵工業高品質發展的指導意見》及《工業能效提升行動計劃》，國內鋼鐵行業繼續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以化解產能過剩，實現減排和降低綜合能耗。

鑑於以上情況，誠如本公司 2022 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持續進行效益提升、成本控制和環保投入，以增強營運效益和可持續性。董事們認為，根據該產能轉讓協議向唐山國堂轉讓該目標產能符合上述政策，並使本集團能夠統籌及提高其資源配置效率。特別是，由於(i)中國政府部門實施粗鋼產量上限，將企業 2023 年的粗鋼生產限制至 2022 年的水平；以及(ii)基於上述政策考慮，本集團持續優化產品組合，所以本集團對鋼鐵產能的需求逐步減少。因此，該目標產能未被本集團充分利用，轉讓該目標產能將使本集團受益於自其閒置資產約人民幣 4.33 億元的出售收益。

綜上所述，董事們(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產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總代價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們的整體利益。

## 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該目標產能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 5,200 萬元。於完成轉讓該目標產能後，本集團預計將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財務年度自該轉讓確認一項扣除成本和費用前約人民幣 4.33 億元的出售收益(不包括代價款中約人民幣 4,600 萬元的增值稅)，該出售收益乃根據該目標產能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並扣除相關生產設備(例如，本集團在沒有該目標產能的情況下將不能運作的高爐)約人民幣 2.79 億元的預期減值撥備計算。本公司就該目標產能錄得的實際出售收益有待審核，且可能與估計金額不同。

轉讓該目標產能所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作為本集團未來商機的融資。

## 上市規則涵義

因有關轉讓該目標產能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5%但低於 25%，轉讓該目標產能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 釋義

在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該產能轉讓協議」	指	津西鋼鐵與唐山國堂於 2023 年 8 月 24 日簽訂的產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津西鋼鐵向唐山國堂轉讓該目標產能
「本公司」	指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們)」	指	本公司的董事(們)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的統稱
「津西鋼鐵」	指	河北津西鋼鐵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擁有 97.6%權益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就本公告目的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的普通股
「股東(們)」	指	股份持有人(們)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唐山港陸」	指	唐山港陸鋼鐵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唐山國堂」	指	唐山國堂鋼鐵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該目標產能」	指	每年 1,080,000 噸的鐵產能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韓敬遠  
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3年8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執行董事為韓敬遠先生、朱軍先生、沈曉玲先生、韓力先生及Sanjay SHARMA先生，非執行董事為Ondra OTRADOVEC先生及朱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文宗先生、王天義先生、王冰先生及謝祖堉博士。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aorientalgroup.com](http://www.chinaorientalgroup.com)) 及聯交所之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登。

\* 僅供識別